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二零零六年總協議擬進行的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了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除批准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外，先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亦獲批准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鑑於二零零六年總協議的年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總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規管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不時進行的持續交易，旨在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本公司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受年度上限所限)。

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工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則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泰昇工程由本公司、黃先生及馮潮澤先生分別擁有70%、22%及8%權益。泰昇建築由本公司及華泰基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華泰基業則由馮潮澤先生及張舜堯先生之子張任華先生分

別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先生、張任華先生、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總協議擬進行涉及訂約方的交易(不包括泰昇地基與泰昇澳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少於2.5%，而其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現擬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通函，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

持續關連交易及
分判的一般原則

如任何一名訂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人」）獲判予或委託工程合約，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另一名訂約方或訂約方或其／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在兩種情況下均為「受委人」）分判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則委任人可不時在其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透過訂立獨立及明確的協議，按指定方式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向受委人分判全部或部分工程，惟各項交易的詳細條款須符合總協議所載的原則。有關詳細條款按正常商業基準及不遜於本集團獲取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而有關定價亦不遜於現行市價，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一名訂約方在一個分判情況下可能是委任人，而在另一情況下則可能是受委人，視乎情況而定。

先決條件

待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如有需要）後，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安排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有效。總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其條款及條件規定，如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取得有關批准，則總協議將自動終止，而總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名訂約方或訂約方提出索償。

年期

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6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期內具追溯效力。

年度上限

就所關注的下列各類工程而言，於有關的財政年度各年，任何一名訂約方向任何另一名訂約方分判的工程（不包括泰昇地基與泰昇澳門（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的合約總額的最高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金額（為免生疑，請注意一名訂約方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是分判方，而在其他情況下則可能是獲分判方，反之亦然，視乎情況而定，故此年度上限涵蓋所有有關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	180.00	198.00	218.00
建築工程	180.00	198.00	218.00
機電工程	70.00	77.00	85.00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先前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部分判工程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1. 建築工程	155.18	288.00
2. 機電工程	0.62	100.00
3. 地基工程	0.00	288.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1. 建築工程	47.29	240.00
2. 機電工程	5.80	84.00
3. 地基工程	0.00	24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1. 建築工程	58.62	200.00
2. 機電工程	0.87	70.00
3. 地基工程	1.91	2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約方之間並無分判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訂約方之間的分判工程總額如下：建築工程740,000港元；機電工程零港元；地基工程1,540,000港元，而有關的各項交易的各自金額均無超越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的上限，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當時香港市況呆滯，董事於中期期間並無迫切需要訂立總協議。然而，隨著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香港經濟逐步復甦，董事對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及市場狀況－特別是地基打樁及樓宇建築行業－的態度轉趨樂觀，認為訂立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在機會來臨時，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或會遠超先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樓宇建築、機電工程、機械租賃及貿易、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等業務。

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打樁及相關工程，而泰昇建築的主要業務則為提供建築工程。泰昇工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泰昇工程香港(泰昇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由於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或泰昇工程(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獲判予或承辦的項目可能涉及地基工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故此本集團任何一間公司向專責該等工程的其他公司分判地基工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視乎情況而定)，可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發揮競爭優勢及監控相關項目。訂約方攜手合作，亦可為相關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協調的服務，符合訂約方及本公司的共同利益。

由於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該等分判交易(將以現金付款或透過公司間賬戶結算)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故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總協議。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工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泰昇建築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泰昇建築由本公司及華泰基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華泰基業則由馮潮澤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張舜堯先生之子)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泰昇工程由本公司、黃先生及馮潮澤先生分別擁有70%、22%及8%權益,由於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先生、張任華先生、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總協議擬進行涉及訂約方的交易(不包括泰昇地基與泰昇澳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少於2.5%,而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先生、張任華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總協議的條款;(2)本集團過去三年的營業額及有關部門的營業額;(3)訂約方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之間過去三年的分判;(4)考慮到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的復甦(尤其是香港及澳門

的地基打樁、樓宇建築行業)，本集團目前、發展中及日後的項目；及(5)未來數年本集團的項目營業額增長率估計約為每年10%。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且將會屬於本集團內有關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經常定期進行的類別交易。因此，董事認為：(1)於總協議載述規管該等交易的原則乃屬適當，且符合業務效益；而(2)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各有關交易及向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

董事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局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先生、張任華先生及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的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通函，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零六年總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總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佈所載於有關財政年度各年就指定工程類別獲總協議准許的交易的合約總額的最高總值；
「受委人」	指	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獲委任人分判委任人獲判予或委託的全部或部分工程；
「委任人」	指	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獲判予或委託工程合約，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另一名訂約方分判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先生、張任華先生及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的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的總協議，當中載有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規管訂約方與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的原則，旨在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張舜堯先生」	指	張舜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
「張任華先生」	指	張任華先生，本集團聯席董事，為張舜堯先生之子；
「馮潮澤先生」	指	馮潮澤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琦先生；
「訂約方」	指	總協議訂約方的統稱，即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與泰昇工程，個別則稱為「一名訂約方」；
「指定方式」	指	<p>(1) 泰昇建築(或其附屬公司)向泰昇地基或泰昇澳門(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判基地工程(反之亦然)；或</p> <p>(2) 泰昇地基或泰昇澳門(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泰昇建築(或其附屬公司)分判建築工程(反之亦然)；或</p> <p>(3) 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或泰昇建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泰昇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分判機電工程(反之亦然)；</p>
「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指		根據二零零六年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昇建築」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華泰基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泰昇澳門」	指	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工程」	指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黃先生及馮潮澤先生分別擁有70%、22%及8%權益；
「泰昇工程香港」	指	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地基」	指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基業」	指	華泰基業有限公司，由馮潮澤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勳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